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4-016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审议讨论,同意增补吉树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日在杭州湾滨江新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吉树新先生简历
吉树新,男,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电科某所河北远东哈里斯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研究室主任,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4-017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公司运行质效,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特此制定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公司深刻认识到,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2024年,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强化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共担共享约束。公司拟从以下七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聚焦主营业务,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一家“以射频和网络为核心的智能系统产品供应商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已形成覆盖射频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经过多年技术投入及研发,公司已形成智能射频和智能视频治理两大系列产品,重点应用于国防军队,并延伸至民用领域及城市治理方向。公司打造的智能视频指挥系列产品,已在军队固定指挥所、机动指挥所,未端延伸,实战化战场等得到了全面的应用,为公司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公司打造的智能视频治理系列产品,可实现高质量视频的更低带宽传输、更大容量汇聚、更长时间存储、更广范围覆盖。

2024年,公司将加大智能视频指挥系列产品推广和智能视频治理产品推广力度,在持续做大做强军工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军民融合、民生与维稳、通用板块,推动公司规模化发展迈上新台阶。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业绩增长的成长性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

具体实施层面,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推广资源配置,在智能视频治理领域,精心打造并推出多款通用型新产品(主要涵盖智能算集群、视频存储备份、高效视频传输网关、移动快响视频加速网关等),重点聚焦运营商、交通、公安、地铁、能源、水利六大关键行业进行产品试点及广泛推广,有效解决这些行业大规模视频处理中的高效传输与轻量化存储难题。截至目前,公司视频治理方向推出的新产品已取得千万级订单,力争全年实现销售合同额不低于1亿元。

在智能视频指挥领域,公司将采取双轮驱动的策略:一方面,紧密跟随军队信息化建设步伐,积极参与并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另一方面,不断拓展指挥队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吉树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

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76	东方通信	2024/7/24	--
B股	900941	东信B股	2024/7/29	2024/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个人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入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邮件方式由公司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676198
邮箱:inquiry@eastcom.com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2023年,公司持续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体系,修订了《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8项,通过学习、培训、调研等多种方式推动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促进治理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2024年,公司将严格依据证券监管制度要求及规范指引,一是进一步规范“三会”召开流程,加强会议时间统筹管理,编制全年“三会”定期临时等公告,对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召开频次进行合理性把控,提高会议效率,确保会议决策事项程序合规、决策高效、落实落地。二是定期组织开展面向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证券事务专题培训,完成证监会、上交所及浙江大讲堂等监管平台的培训课程,邀请合作律所和机构进行上市公司合规治理相关专题培训不少于4次(约每季度一次),持续加强董监高履职学习,切实提升履职能力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五、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为了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更深层次的理解信任与合作,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2024年公司将重点采取三项措施,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

(1)公司将努力增加与投资者接触的频次,畅通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全年举办不少于3次的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向投资者介绍公司业绩情况、财务数据表现,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解答。此外,还将积极开展的投资者调研活动,邀请公司高管或相关负责人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双方的沟通和了解。

(2)公司将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升自愿性信息披露,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参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公司将聚焦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通过PPT、演讲等方式,结合图文、表格、视频等形式,增强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实用性,促进投资者与公司建立更加稳定、信赖的长期关系。

六、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2020年1月6日上市,2020年度实施现金分红1.472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的44.82%,2022年度实施实施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方案(每10股转增4股),2021年及2023年度,公司因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未实施分红,2024年度,公司将通过进一步聚焦经营主业、打造标准产品推动规模化销售,优化财务管理降本增效等多项举措,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利润水平,积极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现金分红,并在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前提下,力争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利共赢。

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截止日2024年5月7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86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七、强化约束机制,保障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法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及管理层约束和监督机制,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劣位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将督促董、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利用或在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与其薪酬制度与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相挂钩;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归属条件与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相挂钩。

八、其他事宜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坚持技术创新,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之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持续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强化投资者回报等措施,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稳定和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此次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关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4-028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车、便携式保障箱等机动指挥产品在应急响应与国家动员等关键领域探索并深化应用,不断拓宽市场边界,预计在智能视频指挥方向销售合同额增长率较去年同期不低于30%。

二、夯实技术,打造标准产品,推动产品规模化销售
2023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总额4,052.42万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比例27.12%。2024年,公司将以国家、军队“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指导,加强公司核心技术与军民行业领域应用开发,融合、支撑云网视指挥调度平台、视频系统和云视业务等在军民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创新与发展。以5类关键技术(智能管理平台、智能感知智能、视频智能传输、视频智能分析、视频智能计算)为根本,以云视软硬件平台为根基,以视频指挥系统为中心,持续夯实和丰富产品体系,智能视频治理方向,形成更多贴近用户实际的业务应用;智能视频治理方面,把高压组、复杂网络适应、人工智能计算等核心技术打造成标准化产品,进入到各行各业,为公司规模化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2024年,公司将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力度,致力于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布局前瞻性的创新技术,积极投入基于视频高压组技术的媒体内容加工系列产品,基于网络化管理平台的智能视频治理系列产品及视频存储备份系列产品研发项目落地,并加快推进视频治理产业化进程。全年研发投入总额预计不低于3,500万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20%,申请及获得相关专利不少于8个。

三、优化财务管理,提升运营质量
2023年度,公司不断优化调整经营策略和产品结构,逐渐巩固市场份额。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升综合竞争力。一是开展降本增效,加强费用管理,公司除了加大研发投入外,缩减一切日常性支出,开展降本增效活动,加强成本管控,提高成本优势。二是加强应收账款清收,压实考核责任,以保理、诉讼等多种方式促进回款。三是优化销售策略,提升交付能力,提高产品质量,解决堵点问题,压缩回款周期,充分应收账款总额,力争完成预算目标。

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运转质量效能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广泛的专业知识和深入的洞察。小分子药物研发是公司新药研发的基础,公司利用掌握的药物化学、构效关系,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形成了适合公司自身研发特点的重大核心技术,包括药物分子设计和生物技术,基于创新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靶向治疗平台技术。

同时,公司与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其他生物技术公司建立了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这些合作关系为我们提供了更广阔的资源和专业知识,促进了科学交流和创新发展。

未来,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以抗耐药菌感染研发为核心能力,打造全面的面向未来感、慢性感染等丰富的产品线,充分借助团队在国内外不同地区的长期积累,面向全球市场,打造“更强更速”的研发优势和业务能力。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稳定和持续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目前核心产品具备生命周期长、“护城河”深、临床价值明确的显著优势,核心产品的成功商业化是公司回报股东的根本保障。

在资本市场价值管理方面,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

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增持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增持金额合计2,951,649元。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交流,持续展现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2023年至2024年6月期间,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日常路演、特定对象调研、“一对一”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紧密联系与沟通。日常工作中,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以及投资者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关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2024年,公司计划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举行不少于3场业绩说明会,积极安排公司高管参与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同时,公司还将持续推动定期报告、ESG报告、“一图读懂”等工作,对经营亮点进行展示和解读,不断提升公告的吸引力和提高公告的可读性。

五、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生产量
2.销量
(四)销量
1.产量
2.销量
三、煤矿安全生产
煤矿安全生产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持续维护、安全检查 and 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咨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或“公司”)于今日收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送达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平安证券是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龚景宜先生和王志先生负责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经平安证券研究决定,自2024年7月18日起更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龚景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履行督导职责,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平安证券授权王军亮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金证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

代表人为王军亮、王志,持续督导责任截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王军亮先生简历
王军亮,华中科技大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负责或参与大同不锈(000825)公开发行股票,国电南瑞(600406)非公开发行股票,京东方(000725)非公开发行股票,皇氏集团(002329)可转换公司债券、南玻集团(000012)非公开发行股票、金证股份(600446)非公开发行股票、宇晶机器(002943)非公开发行股票、广东鸿图(002011)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证券代码:1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31号
债券代码:120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佳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69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7月24日
4.回售款划拔日:2024年7月25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7月26日
6.回售申报期内“奥佳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95元/张卖出持有的“奥佳转债”。截至目前,“奥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导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45元/股的70%(即6.62元/股),且“奥佳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奥佳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条件行使其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回售条件未触发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上述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自该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其部分回售权。

“奥佳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45元/股的70%(即6.6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奥佳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奥佳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的票面利率),=141天(2024年2月25日至2024年7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0%×141/365=0.69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奥佳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695元/张(含息、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法律效力的规定,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回售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556元/张;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695元/张;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695元/张。

(三)回售权利
“奥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奥佳转债”,“奥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日一交易日内公开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回。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拔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奥佳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7月24日,回售款划拔日为2024年7月25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7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奥佳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奥佳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报: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序号	累积拟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吉树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每一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一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对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拟投票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